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8年11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1、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11月21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

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1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共计752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7名激励对象共计34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